

2026 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的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物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编制全区公共物业建设和改造重建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公共物业建设项目从土地落实、立项建设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产权管理，包括公共物业的接收、确权、登记、处置等工作。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使用管理，租用办公业务用房的审核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产权的社区公共配套物业的使用管理。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维修养护、安全监管和违规使用的查处工作。负责直管公产房、代管侨房、经租房的产权管理、经营管理和维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安全监督科、合约管理科、建设修缮科，共 4 个科室。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一是健全制度保障。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一揽子”配套实施细则，完善构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全方位制度体系。二是深化产权管理，预计 2026 年接收 14 个商住小区项目 61 处公配，建筑面积约 5.22 万平方米；接收 5 处创房，总投资额 1.4 亿元，为我区增加约 2.67 万平方米创房面积。三是严格使用管理。继续做好社区公配物业规划建设、移交接收、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公配物业数量每年按计划递增。四是常态巡查覆盖。2026 年度计划对我局在管的经营性物业和非经营性物业进行多轮安全巡查。制定安全工作专项计划方案，靶向治理汛期、燃气等各类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做细做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各政府物业受托管理单位和承租户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1,785.44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80.97 万元，增长 4.8%。

2026 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1,785.44 万元，比 2025 年

预算数增加 80.97 万元，增长 4.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因部门内部职能调整，新增政府物业评估、测绘、物业绩效评价等业务经费需求；2.因政府物业增加，落实政府物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业务经费需求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单位预算 1,785.4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02.99 万元、公用支出 193.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5.69 万元、项目支出 803.6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02.9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193.1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5.6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803.64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物业管理经费 562.9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共物业修缮、办公业务用房调配管理、公共物业安全监管和检查服务、公共物业安全隐患整治、公共物业安全应急演练、公共物业资产管理等支出，包括全区公共物业修缮支出 88 万元；政府物业安全巡查、安全演练、绩效评价等支出 287.79 万元；政府物业评估、测绘等费用 187.20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222.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文、法律审查、党建、督查督办、信访维稳、人事管理等日常行政事务和机构整体运行维护支出。

3.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9.3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及慰问。

4.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8.41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物管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4.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4.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4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4.50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0.3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

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6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2026年预算主要开支为公共物业管理工作业务接待支出，经费不变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不增加相关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经费不变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不增加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5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0.30万元，经费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803.64万元，设置并编报4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公共物业管理经费	562.99	1.实行“红黄绿”三级管理制度，对非经营性物业、经营性物业和交通场所相关政府物业进行安全巡查。2.通过对政府物业日常修缮维护管理，2026年预计完成超过550㎡修缮任务，确保物业安全性。3.通过资产评估、技术评审、绩效评价等服务，为我区政府物业接收、处置、使用等管理提供专业支持，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政府物业

			使用效益。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经费	222.89	负责统筹本单位党建、日常运转及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落实上级部署的思想政治教育任务，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办公流程、提升工作效能、提高服务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 费	8.41	通过对智慧物管系统 27 个模块有效维护，保障本单位政府物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本单位数字化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经费	9.35	根据离退休干部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离退休干部的保障工作，发挥新形势下的离退休干部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离退休干部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3.1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2.32 万元，减少 1.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共有车辆（公务用车）1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6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785.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5.44	组织事务	9.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教育支出	10.8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进修及培训	10.85
单位资金	0.00	培训支出	10.85
事业收入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0
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5
		卫生健康支出	18.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8
		行政单位医疗	18.48
		城乡社区支出	1,307.7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7.79
		行政运行	52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3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3.54
		住房保障支出	279.00
		住房改革支出	279.00
		住房公积金	49.88
		购房补贴	229.12
本年收入合计	1,785.44	本年支出合计	1,785.4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785.44	支出总计	1,785.44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785.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5.44	组织事务	9.3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教育支出	10.85
		进修及培训	10.85
		培训支出	10.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7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5
		卫生健康支出	18.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8
		行政单位医疗	18.48
		城乡社区支出	1,307.7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7.79
		行政运行	52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3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3.54
		住房保障支出	279.00
		住房改革支出	279.00
		住房公积金	49.88
		购房补贴	229.12
本年收入合计	1,785.44	本年支出合计	1,785.4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785.44	支出总计	1,785.44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1,785.44	981.80	80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0.00	9.35
	20132	组织事务	9.35	0.00	9.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0.00	9.35
	205	教育支出	10.85	1.40	9.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5	1.40	9.45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5	1.40	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7	159.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7	159.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2	91.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0	45.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5	22.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8	18.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8	18.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	18.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7.79	522.95	784.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7.79	522.95	784.84
	2120101	行政运行	522.95	522.9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30	0.00	231.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3.54	0.00	55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0	279.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0	279.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8	49.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12	229.12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1,785.44	981.80	80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9	602.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18	69.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5.28	325.28	0.00
	30103	奖金	71.05	71.0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0	45.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5	22.8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8	18.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8	49.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76	193.12	803.64
	30201	办公费	26.57	9.97	16.60
	30202	印刷费	2.50	0.00	2.50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0.00
	30205	水费	2.80	2.80	0.00
	30206	电费	22.00	22.00	0.00
	30207	邮电费	12.38	6.40	5.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08	103.08	0.00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92	2.02	110.91
	30214	租赁费	0.20	0.20	0.00
	30216	培训费	10.85	1.40	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30226	劳务费	58.00	0.00	5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9.31	0.00	489.31
	30228	工会经费	8.75	8.75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1	9.71	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7	19.78	106.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69	185.69	0.00
	30301	离休费	21.63	21.63	0.00
	30302	退休费	164.06	164.06	0.00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小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2025年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0.00	0.00
	2026年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